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本年 9 月 10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3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五) 其他：

1. 本會承接觀傳局「兒少法與媒體自律座談會」採購案，已於 6 月 26 日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會議室辦理，會中由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分別將傳統紙媒、網路媒體及電子媒體近年來執行自律機制的成效，藉由案例分享，與媒體同業及與談的學者專家交換意見，進行研討。當日出席會議者共計 45 人，感謝本自律委員會陳清河主任委員及黃文明、黃韻璇、葉大華及賴芳玉等四位委員親自出席並擔任與談人。本會議記錄經觀傳局驗收後已於 7 月 19 日上傳官網(<http://www.newspaper.org.tw/p4-1.asp?processID=99>)，供本公會會員及社會大眾瀏覽。
2. 有關文化部希望本公會協助向新聞從業人員宣導性別平等法乙節，秘書處已於 8 月 22 日向文化部提出「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會(名稱暫定)標案企劃書，惟迄今尚未接獲文化部回應。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